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大部分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了初步的一致意见。为充分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的股东（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做出如下保护措施：由永乐文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进行现金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申报回购意向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通知，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的原则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的义务。具体执行股份回购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相关联系人：姚市

联系电话：010-84085527

传真：010-84085527

电子邮箱： yaoshi@228.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6号中国儿童福利大厦7层。

特此公告。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